2024年 3月22日 **星期五** 

据"中青网"报道,"每次看到我那辆威马 EX5,心里总是五味杂陈。它现在不仅二手车价格像跳水似的往下跌,连最基本的维修保养也成了难题……"自从威马汽车宣布申请破产重组后,海口市的车主许帆就忧心忡忡,"这辆车今后的维修保养怎么办?"

### "终身质保"无处可保

家住杭州市的曲振涛于 2021 年购买了威马 W6,当时最吸引他的莫过于威马官方给出的"首任车主不限年限/里程的终身质保"服务。在曲振涛看来,这个承诺对担心三电质保的消费者来说无疑是一颗定心丸。

然而,随着威马汽车破产重整,曲振涛和其他威马车主"终身质保服务"的愿望落空了。自去年下半年以来,车主们发现,威马汽车各地的售后服务中心陆续关门停止服务,有些门店已经改头换面,成为其他汽车品牌的48店。

"我们既找不到官方售后,又联系不上官方客服,甚至在汽修店都找不到 威马汽车的相关配件。"

记者拨打了威马汽车用户支持中心 的电话,截至发稿前,智能语音客服一 直提示"目前线路正忙,请稍等"。

同样陷入困境的,还有宝沃汽车、知豆汽车、前途汽车等品牌的车主们。 一方面,用车过程中可能随时会面临无 法维修的窘境;另一方面,二手车市场 给出的回收价格也令他们无法接受。

### 配件及售后应保障

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大钊 表示,当车企破产后,后续维保的处理 方式取决于破产程序的类型和进展。一 方面,如果车企在破产后被其他车企收 购,可以找收购方负责后续的维养和零 件供应;另一方面,如果车企倒闭且没 有被收购,可能会有第三方介人合作, 承接车辆的售后业务。因此,车主应关 注受理破产的法院公告,及时向破产管 理人反映相关情况并寻求解决措施。

"像威马汽车这样,倒闭后没有第三方介人解决车主售后业务的情况,会比较棘手。"于大钊建议,"消费者可以仔细查阅购车合同,确认合同是否对车企破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,如果有相关的条款,消费者可以按约定内容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"

"车主们还可以通过车友群、论坛等建立联系,然后向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,或将书面材料整理后,依托消费者协会或者司法机关进行维权。"于大钊补充说。

记者查询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发现,其中的第二十一条规定,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,并保证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和相应的售后服务。同时,大多数新能源车企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保修期也都作了明确规定。然而,与燃油车市场上较为成熟的第三方维修、保养体系不同,当前新能源汽车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及资源均掌握在车企、零部件厂商手中。

汽车行业分析师刘志超建议,新能源车企应向第三方服务商合理开放权限,同时应要求主机厂在破产清算之前,解决车辆配件的供应问题,保障车主后续最基础的用车需求。 (张真齐)

# 公司遭到收购 合同是否变更

我们公司最近被另一家公司收购,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,据说马上公司 名称也会变更。我们现有的劳动合同是否需要改签?

#### 【解答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明确:用人单位 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 或者投资人等事项,不影响劳动合同 的履行。

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,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,劳动合同 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 履行。 因此,你们公司如果被另一家公司收购,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,甚至是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,都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,也不需要对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变更。

如果公司要求变更劳动合同,那么必须与劳动者协商达成一致,公司是 不能单方面变更现有的劳动合同的。

# 孩子被人打伤 能否追究刑责

我儿子最近被邻居的孩子故意殴打导致轻伤,这个孩子据说今年十五周岁,我们能否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?

#### 【解答】

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: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

投放危险物质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也就是说,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涉嫌的是上述罪名以外的犯罪,比如故意伤害致人轻伤,依法是不负刑事责任的,其民事赔偿责任则应由监护人承担。

# 早年被人收养 咨询继承问题

我早年被人收养,长大后又与生父母取得了联系,并在生父晚年对他给与了照顾。现在生父去世,我能否继承一部分遗产?

### 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养子女 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,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

也就是说,被收养的子女,与其 生父母之间已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父 母子女关系,也不再有相应的权利义 务。但是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〈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(一)》规定: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,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,除可以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,还可以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。因此,你如果能够举证证明自己"对生父母扶养较多",依法可以"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"。

# 拖欠工资解除合同 能否领取失业保险

我之前工作的公司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就拖欠员工工资,在此期间也陆陆续 续发过一点,但是去年年底我们得知公司经营状况恶化,对外有很多债务。

在咨询了专业人士之后,我和另外几个同事得知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 "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",其中包括"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"。

于是, 我们就依据这条规定和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。

但是离职之后,我至今没有找到新的工作,这种情况下我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?

### 【解答】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,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,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: (一)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; (二)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; (三)已经进行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
而根据相关解释, "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"包括下列情形: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亡终止劳动合同;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

严重困难、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;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纪、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,或虽无过错但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;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;因用人单位欠薪欠保等违法行为导致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你的情况,只要你失业前社 保缴费已满一年,并去进行了失业登 记,是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。

具体你可以向所在地的社区事务 受理服务中心咨询和办理。